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届满，根据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5,445,700 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 2.0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若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则解锁比例分别为 60%、40%）。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届满，因 2022 年 6 月 4 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6 日。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则第一批解锁标的股票的数量由 50%变为 60%，第二批解锁标的股票的数量由 50%变为 4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2022〕00672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415,347.27 元，剔除该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10.82%，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由于前述 2021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增长率未达到 150%，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50%，合计为 12,722,8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本期持股计划剩余股份 12,722,850 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期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B 及以上（含 B），解锁比例为 100%；

（2）考核结果：C 及以下（含 C），解锁比例为 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含 B），全体持有人满足全额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12,722,8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

4、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胡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 0525 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胡培培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培培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胡晶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3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62.34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433.0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29.3204 万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1433.0196 万股，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人数：781 人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价格：12.24 元 / 股
-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962.34 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973 人，包括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1433.0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781 名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12.24 元 / 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781 人）		1433.0196	73.03%	1.5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4%、33%、33%。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1）上述 2021 年业绩基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以 2021 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2）上述 2022 年—2024 年“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激励对象不同岗位性质核定的当年业绩完成情况确定解除限售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X）	100%≥X>80%	80%≥X>50%	50%≥X≥3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A”“B”“C”，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额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7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 / 部分拟授予的合计 17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 973 人，实际授予 1962.34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22GZAA70321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583,74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33,583,742.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贵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方式向贵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973 人，授予贵公司限制性股票 19,623,4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2.24 元，其中 5,293,204 股贵公司已经从二级市场回购，剩余 14,330,196 股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7,913,93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40,190,416.00 元（大写贰亿肆仟零壹拾玖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其中人民币 64,788,816.96 元（大写陆仟肆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用于激励对象购买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5,293,204 股，余额人民币 175,401,599.04 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肆分）用于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贵公司 A 股普通股 14,330,196 股。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30,196.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叁万零壹佰玖拾陆元整），余额人民币 161,071,403.04 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零柒万壹仟肆佰零叁元零肆分）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583,742.00 元，股本人民币 933,583,742.00 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 XYZH/2022GZAA7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913,93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947,913,938.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878,002	21.84%	19,623,400	223,501,402	2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705,740	78.16%	-5,293,204	724,412,536	76.42%
三、股份总数	933,583,742	100.00%	14,330,196	947,913,93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947,913,938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9089 元 / 股。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新增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933,583,742 股增加至 947,913,938 股，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股份来源为已回购股份的登记完成对于公司总股本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265,659,084 股，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8.4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28.0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67,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最高成交价为 9.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15 元 /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55,212,421.08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42,835,24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5,708,81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3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 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4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0,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 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77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29%，最高成交价为 9.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12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4,720,761.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4,229,900 股（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 136,686,892 股的 25%，即 34,171,7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 / 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价已经超过此前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 / 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